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 授出購股權

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於2005年5月1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3月11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授出可認購18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她接納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	容韻儀
授出日期	:	2010年3月11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85,000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22.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22.1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行使期)	:	2010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0日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3年，平均分 為3段時期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2009年年報內(約於2010年4月初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 10 年，並將於 2015 年 5 月 9 日屆滿；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10 年 3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主席** – 鍾逸傑爵士；**行政總裁** – 嚴磊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聶雅倫、范仁鶴、胡法光（胡亮明為其替任董事）、潘仲賢及葉謀遵博士；**非執行董事** – Hans Michael JEBSEN（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乾、利子厚及利德蓉醫生；以及**執行董事** – 容韻儀。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http://www.hysa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